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 函

機關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人：蘇鈴棻
聯絡電話：(06)2757575#50310
傳真：(06)2753851
電子信箱：ljisu@ncku.edu.tw

受文者：學生事務處(南區學務中心)以上皆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成大學字第11103015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A09540000Q111030158000-1_A09540000QU000003_1.pdf)

主旨：檢送「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1份，請欲參與遴薦學校備妥參與遴薦之應備書面與電子檔資料(詳如說明四)，於本(111)年8月8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函送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南區學務中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3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3661A號函與「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如附件)辦理。
- 二、依前揭來函說明一所述，108-110年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學校(請參閱附件)，今年度不得參與薦送。
- 三、軍警校院部分，得由各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擇特優1校薦送教育部表揚，不列入各區薦送名額計算，特予敘明，並請區內軍警校院踴躍提報。
- 四、欲參與遴薦學校，請依附件實施計畫之第五點第(一)項第3款所載明之薦送資料表1式2份、簡述學校品德教育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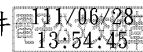
概況POWERPOINT簡報檔1份、授權書1份、3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1份及包含上開資料電子檔之光碟，資料內容請務必依來函所載明之格式提交，並於收件截止期限(8月8日)前函送南區學務中心彙辦。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空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訂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南區學務中心)以上皆含附件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禹呈
電話：02-7736-7811
電子信箱：yu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280366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運作說明、預擬名單（附件一 A09000000E_1112803661A_senddoc3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12803661A_senddoc3_Attach2.odt、附件三 A09000000E_1112803661A_senddoc3_Attach3.odt）

主旨：檢送「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如附件）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之學校，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以形塑優質之校園品德文化，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以表揚「110年度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且具特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另，3年內（110年、109年、108年）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學校，不得薦送。

二、請確實檢視受推薦學校108至111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三、請依實施計畫之遴選原則及指標辦理相關初審薦送作業：

（一）各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學務中心）籌組各區初審評選小組，召開各區初選會議，審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初選薦送名額詳實施計畫）。

（二）初審採跨區審查機制，請各學務中心提供會議時間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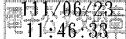
各區內初審評選委員預擬名單9名，任一性別委員及跨區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並於本（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以前，將初審評選小組預擬名單（如附件）免備文以電子信件傳送至業務承辦人信箱（yuchen@mail.moe.gov.tw）。

(三)備妥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薦送學校名單及評語（實施計畫之附件2））、特色學校之初審薦送資料表1式2份、授權書1份，以及光碟（含資料表、ppt簡報檔、授權書、影音檔之電子檔）1份等，於本年9月26日（星期一）前報部。

四、本部預定辦理「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於活動中頒贈特色學校獎座，以及邀請特色學校進行經驗分享與書面成果展示。

五、隨文檢附實施計畫、「大專校院初審評選小組運作說明」、「大專校院初審評選小組預擬名單」各1份（均如附件）。實施計畫電子檔亦可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頁「公開資訊及下載專區」之「資料下載」項下下載運用（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4DEB1751B213CA A3&sms=2B7F1AE4AC63A181>）。

正本：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龍華科技大學）、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

111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之學校，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以形塑優質之校園品德文化，特訂定本工作計畫。

二、表揚對象：

- (一) 110 年度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且具特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 (二) 3 年內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學校，不得薦送。(請參看附件 5)

三、遴選原則：

各辦理機關/單位應就所轄/區內學校辦理初審審查會議後，決定薦送之特色學校名單；並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複審事宜。

四、評選基準：

- (一) 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 25%。
- (二) 品德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占 30%。
- (三) 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占 25%。
- (四) 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占 15%。
- (五)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 5%。

五、評審作業：

(一) 初選

1. 薦送機關/單位及原則：

- (1)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上開評選基準薦送轄屬特色學校，函報本部。
- (2)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四區學務中心)依上開評選基準薦送區內大專校院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函報本部。
- (3) 各辦理機關/單位薦送之特色學校名額如「附件 1」。

2. 薦送程序：

(1) 學校：

①國民中小學應於 111 年 8 月 8 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②高級中等學校應於 111 年 8 月 8 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報各該直轄市政府，其餘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③專科以上學校應於 111 年 8 月 8 日前，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組成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前薦送轄屬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及附件 2，函報本部。

(3) 四區學務中心：應組成各區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前薦送區內專科以上學校之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及附件 2，函報本部。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組成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前薦送所轄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及附件 2，函報本部。

3.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1) 薦送機關/單位：

①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②薦送學校名單及評語 1 份（附件 2）。

(2) 獲薦送之特色學校：

① 薦送資料表一式 2 份（附件 3）

② 簡述學校品德教育推行概況 POWERPOINT 簡報檔 1 份

③ 授權書 1 份（附件 4）

④ 3 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 1 份

⑤ 包含上開資料電子檔之光碟 1 份

(3) 表格之項次內容，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①「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請學校確實填列 108 年至 111 年之事件處理情形。

②「推動品德教育之特色及成果」應以 110 年度之品德教育特色業務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約 1,000 字）；如所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 3 年內之重要事蹟為

- 限，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 6 張(圖檔即可，jpg 檔 2MB 以上解析度)。
- ③「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應撰寫推行品德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約 1,000 字)。
- ④上述資料(含：薦送資料表及佐證資料)總計頁數至多 30 頁，超出規定者，將予退件再次進行修正。
- ⑤請提供 3 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 1 份(檔案類型可為 avi、wmv、mpg、mov、mp4)，請確定影片可以正常播放，俾提供審查之參考。

(二) 複選

本評選小組組成及評選原則：

1. 本評選小組置委員 7 人至 11 人，由本部敦聘品德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特色學校。
2. 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3. 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六、表揚名額及方式：本(111)年預計表揚 40 所特色學校為原則；另擇 1 日辦理表揚活動，並於活動中頒贈特色學校獎座及邀請特色學校進行書面成果展示與經驗分享；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所遴選之特色學校出席，並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

七、附則：

- (一) 依本計畫獲獎之學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 3 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品德教育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 (二) 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
- (三) 獲本部表揚者需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提升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發展。

(初選) 辦理機關/單位薦送特色學校名額一覽表

辦理機關/單位	遴選範圍	名額 (至多)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小學	6 校 (6 直轄市共計 36 校)
	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小學	4 校 (16 縣市, 共計 64 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暨私立 (不含北高及縣市) 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 5 校 高職 5 校
	本部所屬特殊教育學校	2 校
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2 校
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2 校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2 校
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2 校

備註：

1. 上表所列名額為初審薦送校數之最高限額，請各辦理機關/單位於所分配名額內及考量樹立各階段別推動有成之學校典範，薦送表揚學校名單(含：審查會議紀錄及「附件 2」薦送名單及評語)。
2. 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得就所屬國中小辦理情形合併薦送 1 校。
3.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推薦大專校院時，請考量學校屬性，以鼓勵大專校院全面性推動與落實品德教育。
4. 軍警校院部分，亦由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推薦，各區擇特優 1 校薦送本部表揚，不列入上開名額計算。

111 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薦送名單及評語

(薦送機關/單位填表)

薦送機關/單位 (填表機關/單位)		審查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薦送學校名稱 (全稱)	3年內未獲本 獎項表揚 (確認請打勾)	薦 送 評 語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核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主管核章：_____

111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薦送資料表

薦送機關/單位			
薦送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高職組 ☐ 大專校院組	
學校名稱 (請填全稱)		聯絡 方式	承辦聯絡人
			公務電話
			公務 e-mail
學校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評選基準及所佔比率		依評選基準填列特色事蹟	
● 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	25%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品德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	30%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	25%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 度情形)	15%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108-111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5%	◎如內容較多，可填於「活動照片」項之下方欄位。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	◎ 內容應分享實務特色案例，並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 1,000 字為限。		

活動照片	◎ 請提供活動照片檔案（檔案大小 2MB 以上），解析度 1280*960 以上，6 張為限，並請加入照片說明文字；表格請自行增列。										
108-111 年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霸凌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 類別：A 校園性平事件、B 霸凌事件、C 藥物濫用事件、D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 其他：（請述明事件內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600 1391 757"> <thead> <tr> <th data-bbox="411 600 523 656">發生時間</th><th data-bbox="523 600 603 656">類別 (A、B、C、D、E)</th><th data-bbox="603 600 834 656">校安通報</th><th data-bbox="834 600 1090 656">媒體得知</th><th data-bbox="1090 600 1391 656">是否妥處</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1 656 523 757">年 月 日</td><td data-bbox="523 656 603 757"></td><td data-bbox="603 656 834 757"> ☐有（請提供序號）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td><td data-bbox="834 656 1090 757">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否 </td><td data-bbox="1090 656 1391 757"> ☐是（簡述妥處結果）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td></tr> </tbody> </table> ※上述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發生時間	類別 (A、B、C、D、E)	校安通報	媒體得知	是否妥處	年 月 日		☐ 有（請提供序號） ☐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 否	☐ 是（簡述妥處結果） ☐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發生時間	類別 (A、B、C、D、E)	校安通報	媒體得知	是否妥處							
年 月 日		☐ 有（請提供序號） ☐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 否	☐ 是（簡述妥處結果） ☐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相關附件	☐ 授權書 ☐ 簡報檔 ☐ 3 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 電子檔光碟 ☐ 其他（請說明）										

★ 學校請核章

填表人：_____單位主管：_____校長：_____

授 權 書

茲授權教育部將本校所提供有關品德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果，放置於教育部
品德教育資源網，提供各級學校或社會大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
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利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唯本
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蓋關防處)

學校名稱：

立授權書人（校長）：

學校地址：

公務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8 年至 110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名單

教育階段別	108 年表揚名單	109 年表揚名單	110 年表揚名單
國小	●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 ●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 ● 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 ●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 ●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 ● 新竹市北區戴熙國民小學 ● 南投縣南投市德興國民小學 ●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 ●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 雲林縣臺西鄉新興國民小學 ●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 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 ●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 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 ●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 ●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 ●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 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 ● 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 ●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 ●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 ●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 雲林縣元長鄉元長國民小學 ●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 ● 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 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 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 ●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 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 ●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 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 ●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 ●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 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 ●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 ● 南投縣竹山鎮煎山國民小學
國中	●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 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教育階段別	108 年表揚名單	109 年表揚名單	110 年表揚名單
	●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 ● 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大專校院	● 實踐大學 ● 淡江大學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 輔英科技大學 ● 海軍軍官學校	● 銘傳大學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中國醫藥大學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龍華科技大學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藥管理專科學校 ● 朝陽科技大學

111 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活動 - 大專校院初審評選小組運作說明

一、初審評選小組執行單位：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二、執行事項：

- (一) 提報各區評選小組預擬名單，並依時程報部核可。
- (二) 依本部核可名單邀請並安排初審評選事宜。
- (三) 各區初審會議日期確認後，請提供本部。



三、初審評選小組籌組期程：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	111 年 8 月 15 日以前	提報各區評選小組預擬名單	1. 人數：9 人（區域內委員至多 6 位、跨區委員至少 3 位；任一性別委員至少 3 位。） 2. 本部將彙整各區研擬之名單，並於奉核後，分別提供各區進行人員之邀請。
2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籌組各區評選小組及安排會議召開事宜	各區初審會議日期確認後，請提供本部。
3	111 年 9 月 26 日以前	函報薦送人員/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審	



111 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活動 - 大專校院初審評選小組預擬名單

提供單位：_____

預定會議時間：__年__月__日(暫定)

★ 說明：

- 一、 初審採跨區審查機制，9 位初審評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及跨區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 二、 評選小組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原則。
- 三、 為利屆時會議邀請，爰請增列備取委員名單至少 6 位。

姓 名	性 別	區 域 別	現 職 1.服務學校/系所/教師/學務長等 2.四區學務/輔諮中心召集人/委員等	相關經歷/備註 1.曾任○○學校學務長…等 2.曾任四區學務中心或輔諮中心召集人、委員 3.獲○○年度友善校園個人獎項等 4.所服務學校獲選為○○年度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獲友善校園獎等

擬參選111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之區內中心委員學校

學校名稱	中心委員姓名	性別	區域別	現職